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林姝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70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5萬4,610元)	1	利息	15萬4,610元	114年1月9日	114年2月10日	(33/365)	15%	2,096.7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萬6,70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